

**绥宁县交通运输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绥)交处罚决定〔2023〕53026号

当事人情况：姓名谢某某、性别男、年龄22岁、联系电话：
_____、身份证号码：_____家庭住址：湖南省
____、与本案的关系：当事人。

经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5月05日22时31分，驾驶的湘EC9907（3）轴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你（单位）的车辆车货总重28.44吨，超限3.44吨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有以下证据佐证：轴载检测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绥交处罚告知〔2023〕53026号），当事人无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上述证据经过谢某某本人阅示并发表以上证据属实，无异议，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5月0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自行卸去超限部分货物 3.44 吨；
- 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绥宁县支行（地址：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），户名：绥宁县交通运输局，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绥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